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8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0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事项：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

自2019年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及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本次终止配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叶景全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代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一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曹靖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杨风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期相应顺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